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1號

原　　告　侯明惠

被　　告　陳孝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至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69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求為判決，被告二人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其請求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故附帶民事訴訟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之。」（最高法院26年鄂附字第22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依照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及法條：

起訴事實：

一㈡張誠澤指揮呂欣蓉負責協助申辦並收購劉玉仕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紘發工程行，下稱本案土銀帳戶，所涉詐欺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543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嗣呂欣蓉協助劉玉仕設立空殼公司，並偕同劉玉仕至臺灣土地銀行申辦本案土銀帳戶後，再以不詳方式將該帳戶提供予張誠澤，張誠澤復以不詳方式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譚一國」之人，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土銀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劉玉仕之土銀帳戶資料後，即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土銀帳戶內，該款項隨即遭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呂欣蓉並因此獲得1萬元之報酬。

起訴法條：

被告張誠澤、呂欣蓉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起訴書附表二--張誠澤指示呂欣蓉收購--劉玉仕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6	侯明惠	侯明惠於112年1月30日以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盧燕俐」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對方向侯明惠佯稱使用「富銀再現」APP，可協助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	112年3月22日14時27分許	130萬元

		語，致侯明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四、一審刑事判決及宣告刑主文：

原審判決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被害金額	一審判決主文（不含沒收）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侯明惠/130萬元	呂欣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五、依據起訴書所載，就詐欺被害人侯明惠部分，僅起訴張誠澤、呂欣蓉二人，並未起訴本案被告陳孝耿、張至鈞。且一審刑事判決中，僅判決呂欣蓉罪刑，張誠澤部分另案審結。因起訴書上並未起訴本案被告陳孝耿、張至鈞參與詐騙被害人侯明惠財產，被害人不能向陳孝耿、張至鈞提出附帶民事訴訟。

六、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不合法，亦無法補正，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